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除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本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相當可能性於下年需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判斷，謹於附註38論述。

(c) 財務報表合併標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涵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本集團在該年所佔之業績，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受控制便存在。在確定控制的存在，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應一併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入賬。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共同控制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稅後業績，當中包括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有關及於本年度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f)及(l)）。

當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被減至零，並終止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任何法律或推定承擔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該投資所得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之公平淨值之該部分數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包含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額之超逾部分數額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g)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最初按成本列賬，乃指其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能以估價方法(其變量只可包括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靠地計算出。除以下不同的指示外，成本包括歸屬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確實地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被列作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參閱附註2(l))。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之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參閱附註2(l))。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購入／出售該等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到期日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重新計算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損益均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規定。在這情況下，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之確認方法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2(i))。

(i)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公平價值對沖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對沖風險而引起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一概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已訂約未來交易之外匯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化，重新計算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價值產生之任何有效部分之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任何非有效部分之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列入非財務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或其他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除前兩個政策陳述涵蓋之該等情況外，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被對沖預期交易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被對沖預期交易預期仍會發生，該累計損益仍於權益內列賬，並於該交易發生時根據上述政策確認。倘被對沖交易預期將不會發生，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未實現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2(j)(vi)）、攤銷（參閱附註2(k)）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記入資產負債表。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除該等項目及恢復所在地塊至原狀之最初估計成本（若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2(w)）。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已確認固定資產有關之其後開支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續)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 (v)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參閱附註2(k))及減值虧損記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2(l))。
- (vi) 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預計使用年限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成本減去(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錶	30
風力發電站	2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兩者皆每年檢討。

根據該項關於預計使用年限的每年檢討，部份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從本年度延長(參閱附註38(a))。

(k) 租賃資產及經營租賃費用

如以單一付款或一連串付款換取在一段協議時間內轉讓特定資產使用權的安排，本集團決定該安排(包括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該決定須根據評估該安排實質內容而釐定，不管該安排是否以租賃法律條文進行。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之收購土地成本乃於該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

(I)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外：參閱附註2(I)(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本集團關注的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將有可能出現；
- 工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過其成本。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有關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再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營業及其他流動應收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而該等被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關資產中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視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商譽之情況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相關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隨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低於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資產應有之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之損益表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2(l)(i)及(ii)）。

就商譽及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這是假設只能於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終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m) 存貨

煤、物料、燃油及液化天然氣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乃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此等存貨保持於目前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之所有撇銷及虧損。

(n)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準備（參閱附註2(l)）列賬，惟倘該等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不大之貸款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準備列賬。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除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之固定利率貸款外（參閱附註2(i)(i)），計息貸款乃按已攤銷成本並加上所有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均於貸款期間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損益表。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之計息貸款，其因對沖風險而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參閱附註2(i)(i)）。

(p)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2(t)(i)計算外，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之義務淨額乃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乃估計僱員於本期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之數額；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折讓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計算現值所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優質公司債券於結算日之收益率釐定；所參考公司債券之條款應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義務之條款相若。計算工作由專業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若本集團之責任淨額為一負數，可確認之資產只限於任何累積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及本集團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供款之現值之總淨額。

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損益均於發生期間全額確認入（損益表外）權益。

(i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應付供款，當產生時即計入損益表內。

(s) 所得稅

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若涉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記差額及應課稅暫記差額時，可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之稅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數額乃根據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償之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須將其賬面值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回撥。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顯示及不會抵銷。

(t)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債務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最初按擔保的公平價值（即指交易價格，惟其他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算則除外）確認為遞延收益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內。因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取或應收取報酬，該報酬須按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如沒有收取或應收取的報酬時，在最初確認遞延收益時即時確認一項開支於損益表內。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表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發生下列兩項情形時，便須按附註2(t)(ii)方法撥備：(i)擔保合約持有人很可能將會要求本集團；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逾現時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即最初確認之數額減去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債務 (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債務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債務；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債務；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的收益條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收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之管制計劃所監管，管制計劃給予港燈之准許收益水平，主要根據港燈之資本投資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之回報（「准許利潤」）。港燈須呈交詳盡之財政計劃予政府批核，財政計劃推算港燈於計劃期內之准許利潤之決定性要素。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現行財政計劃已獲政府批准。於計劃期間內，除非按照管制計劃內之條件於每年與政府進行之檢討過程中，確定需要增加收費之比率遠超過財政計劃所載之比率時須獲政府批准，其他則無須再經政府批准。

(ii) 燃料價條款賬

按照管制計劃，燃料標準成本與實際燃料價格之間之差額會借（或貸）入燃料價條款賬內（「燃料價條款轉賬」）。

以增加（或減低）基本電費率所得出客戶應付之淨電費率，用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或回扣）方式收取（或退還）客戶。該附加費（或回扣）會貸（或借）入燃料價條款賬內。

於每年財政年度之燃料價條款賬之年末結餘，乃代表年內之燃料價條款回扣（或附加費）與燃料價條款轉賬之差額連同以前年度之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所有借方餘額轉入為遞延應收款項，將會由燃料價條款轉賬或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收回，及所有貸方餘額轉入為遞延應付款項，將會由燃料價條款轉賬或燃料價條款回扣清償。

燃料價條款回扣或附加費可均衡增加客戶繳付之淨電費。均衡電費之影響僅為減少某年客戶應付之淨電費，而增加客戶於其他年度之淨電費。故此電費均衡化並未影響港燈之總收益，及燃料價條款賬有關結餘預期可從燃料價條款附加費超逾燃料價條款轉賬中收回。政府已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底的任何虧絀結餘將可轉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管制計劃的制度下收回。因此，於計算收益時，燃料價條款賬之借方餘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視為遞延應收款項，及並未於每年之損益表內確認。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乃根據該年度內客戶之用電量以基本電費率確認。於每個財政年度之每年電費檢討中，該基本電費率是與政府達成協議之電力收費單位。

電力有關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分配基礎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各項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或按供應商合約所定之合約匯兌率或用對沖買賣遠期外匯合約之匯兌率換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牽涉各項在建造中固定資產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兌換盈餘及虧損，倘於資產啟用日期前產生，均已撥入該固定資產成本內。所有其他兌換差額，已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平價值之日期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照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股東權益之獨立部分。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之日適用之外幣匯兌率進行換算。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股東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之人士被認為是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本集團，或能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上作出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或該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之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團體；
- (v) 在上文(i)所指的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團體；或
- (vi) 該人士乃指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團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直系親屬成員之個別人士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團體交易時可能影響或被影響的個別人士。

(y)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商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商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採納了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形式。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該等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9）。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電力銷售、其他電力有關收入及工程及顧問服務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分析如下列：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2,704	12,452
電力銷售之優惠折扣	(6)	(5)
電力有關收入	33	31
技術服務收入	42	46
	12,773	12,524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非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入賬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959	1,039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7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縮減（損失）／收益（參閱附註27）	(24)	422
外滙滙兌差額－貸款及應收賬款	35	10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1	3
其他收入	42	73
	1,020	1,547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為電力銷售及基建投資。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載於第109頁附錄一(a)。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澳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之財務資料按地區載於第110頁附錄一(b)。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7. 財務成本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銀行透支、貸款及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82	620
超越五年償還期之其他借貸利息	82	138
減去：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利息	(89)	(111)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12)	(13)
與非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處理的財務負債有關的總利息支出	463	634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息約百分之三點一（二零零七年為百分之四點五）的比率撥作在建造中資產的資本支出。

8. 除稅前溢利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折舊	1,456	1,963
租約土地攤銷	58	57
存貨成本	3,609	2,176
存貨減值	5	4
員工成本	509	493
經營租賃費用－設備	62	62
固定資產註銷及變賣固定資產損益	24	19
從股本權益撥入的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收益) 淨額		
－ 利率掉期合約	(2)	－
－ 遠期外匯合約	5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有關核數之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4	4
－ 其他核數師	1	1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	2
－ 其他核數師	5	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溢利包括六十九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七十五億五千二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9. 所得稅

(a) 在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963	1,300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淨額(抵免)/準備	(17)	1
	946	1,301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26(a))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364	(5)
稅率調整之影響	(310)	–
	54	(5)
	1,000	1,296

二零零八年六月，政府公佈適用於本集團的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七點五下調至百分之十六點五。此調整於編制此財務報表時已一併考慮。因此，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七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同時遞延稅項之期初結餘亦已重新估計。

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339	8,759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423	1,443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項影響	34	4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7)	(151)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參閱附註9(a))	(310)	–
實際稅項支出	1,000	1,29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0.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a)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報酬。每位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08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07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⁴⁾	0.12	0.61	—	—	0.73	0.39
主席						
曹榮森	0.07	6.23	—	9.02	15.32	16.92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0.07	0.09	—	—	0.16	0.10
甄達安	0.07	0.09	—	—	0.16	0.15
甘慶林	0.07	0.06	—	—	0.13	0.12
李澤鉅	0.07	0.61	—	—	0.68	0.44
麥堅 ⁽¹⁾	0.07	3.97	0.29	2.39	6.72	6.59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0.07	0.04	—	—	0.11	0.11
尹志田	0.07	4.14	0.34	3.49	8.04	7.52
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 ⁽⁷⁾	0.06	3.21 ⁽⁷⁾	0.51	1.08	4.86	—
營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³⁾	0.14	0.06	—	—	0.20	0.19
李蘭意 ⁽⁶⁾	0.07	2.70	—	2.38	5.15	8.73
麥理思	0.07	0.03	—	—	0.10	0.09
顧浩格 ⁽²⁾⁽³⁾	0.14	—	—	—	0.14	0.14
余頌平 ⁽²⁾⁽³⁾⁽⁴⁾	0.16	0.04	—	—	0.20	0.19
黃頌顯 ⁽²⁾⁽³⁾⁽⁴⁾	0.16	0.09	—	—	0.25	0.25
余立仁 ⁽⁵⁾	—	—	—	—	—	0.10
2008年總額	1.48	21.97	1.14	18.36	42.95	42.03
2007年總額	1.49	20.58	0.69	19.27		42.03

附註：

-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支付董事袍金二十五萬五千泰銖予麥堅先生，麥先生並將該董事袍金支付予本公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計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辭任董事一職。
- (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一職。

(b) 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之前五名包括五名董事（二零零七年為四名），其總薪酬如上列。

於二零零七年構成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之前五名的其餘一名，其總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三百八十萬元及退休計劃供款之三十九萬元。

11. 管制計劃調撥

港燈即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活動受與政府共同訂立之管制計劃協議所管制。該管制計劃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2(u)(i)）。按管制計劃計算，准許利潤與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之差額，將由港燈之損益表內撥往發展基金或自該基金撥回損益表。若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低於准許利潤時，由發展基金撥往損益表之數額將不能超逾發展基金之結餘。此外，再按照發展基金平均結存百分之八，由港燈之損益表撥往減費儲備。該減費儲備將於日後退還客戶。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之變動如下：

(a) 發展基金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14	-
撥自損益表	297	14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	14

(b) 減費儲備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1	-
撥自損益表	13	1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2.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已宣告並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六角二分 (二零零七年為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	1,323	1,23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九分 (二零零七年為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三分)	3,180	3,052
	4,503	4,290

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以2,134,261,654普通股(二零零七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該股數乃年終時發行股本之總數。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並於本年度內核准並派發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內核准並派發： 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三分 (二零零七年為每股普通股一元二角七分)	3,052	2,710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八十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及本年度已發行2,134,261,654普通股(二零零七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4.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 平整及 樓房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約 土地權益	固定資產 總額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73	51,431	2,355	67,159	2,811	69,970
添置	5	285	1,454	1,744	3	1,747
轉變類別	54	1,132	(1,186)	-	-	-
變賣	(3)	(120)	-	(123)	(1)	(12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9	52,728	2,623	68,780	2,813	71,59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429	52,728	2,623	68,780	2,813	71,593
添置	8	321	1,753	2,082	2	2,084
轉變類別	215	1,651	(1,866)	-	-	-
變賣	-	(167)	-	(167)	-	(16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2	54,533	2,510	70,695	2,815	73,510
累計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30	19,211	-	23,041	433	23,474
出售時撥回	(1)	(82)	-	(83)	-	(8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64	1,723	-	2,087	57	2,1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	20,852	-	25,045	490	25,53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93	20,852	-	25,045	490	25,535
出售時撥回	-	(130)	-	(130)	-	(13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34	1,325	-	1,559	58	1,6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7	22,047	-	26,474	548	27,022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5	32,486	2,510	44,221	2,267	46,48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6	31,876	2,623	43,735	2,323	46,058

以上之固定資產主要與電力有關，本年度該等資產之融資成本資本化達八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一億一千一百萬元）。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租約土地皆位於香港，並包括賬面值為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五千萬）之長期租約土地及賬面值為二十二億二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二十二億七千三百萬元）之中期租約土地。

包括於本年度折舊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之折舊一億零三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一億二千四百萬元）已作資本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5.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76	2,425
信貸股本(參閱下列附註)	21,845	21,845
附屬公司欠款	10,088	4,531
	34,709	28,801

此乃已付予港燈之信貸股本。此等免息貸款，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實施之管制計劃協議內，是被界定為信貸股本，在未得政府許可前，是不得償還。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11頁附錄二。

16.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600	4,113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5,165	4,748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參閱下列附註)	156	192
	9,921	9,053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並無抵押，按利率由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八至百分之十三點七九(二零零七年為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八至百分之十三點七九)計息及不少於五年內到期。

在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內，四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元為後償貸款(二零零七年為四十六億五千二百萬元)。這些貸款之權益是次要於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權益及該等貸款當作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沒有固定還款期。

在給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貸款或欠款仍未過期或未出現減值。

集團抵押其擁有一聯營公司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五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二億八千一百萬元)。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額而發出之財務擔保已於附註34內披露。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12頁附錄三。

根據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資產	87,333	101,826
負債	(74,513)	(84,739)
股本	12,820	17,087
收入	18,107	17,618
溢利	1,503	1,579

17.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	159	18

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公司之銀行借貸額而發出之財務擔保已於附註34內披露。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詳情載於第113頁附錄四。

根據共同控制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資產	1,053	140
負債	(706)	(100)
股本	347	40
收入	-	-
溢利	-	-

1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66	6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9. 存貨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進行之工程	1	3
煤、燃油及液化天然氣	375	255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283	281
	659	539

存貨及物料包括資本存貨一億九千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一億七千七百萬元)購置作將來資本項目。

20.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670	643	–	–
其他應收賬項	444	519	30	94
	1,114	1,162	30	94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	10	–	5
存款及預付款項	31	25	3	3
	1,147	1,197	33	102

所有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未發單並會從供電客戶收回之電費應收賬項為三億九千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三億五千四百萬元)。

被非獨立或非整體地認為減值之應收營業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現在未付	625	600	–	–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31	32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4	11	–	–
應收營業賬項總額	670	643	–	–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電費賬單內。

未過期或未出現減值之電費應收賬項與廣範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電費賬項與一些獨立客戶有關。港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保證金形式從客戶中獲得足夠抵押（參閱附錄31(a)），所以該等賬目仍屬可以收回的賬目。

本集團的應收營業賬項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於應收營業賬項內直接註銷。減值虧損沒有獨立賬戶。

21. 燃料價條款賬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附加費為每度售電十點五分（二零零七年為五點九分）。燃料價條款賬之變動如下：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336	566
撥入損益表	1,802	413
本年度附加費	(1,140)	(643)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	336

此賬目結存之款項，包括利息在內，繼續用於穩定電費價目（參閱附註2(u)(ii)）。

未清償之燃料價條款賬金額乃未過期或未出現減值（參閱附註2(u)(ii)）。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存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7,104	8,070	7,086	8,0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	8	6	-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35	8,078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827	4,102	1,827	4,102
	8,962	12,180	8,919	12,15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3.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1,161	1,068	41	43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2	3	2	–
	1,173	1,071	43	43

所有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58	474	3	1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97	240	–	–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306	321	9	6
	1,061	1,035	12	17
其他應付賬項	100	33	29	26
	1,161	1,068	41	43

24. 非流動計息貸款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銀行貸款	8,241	10,092
流動部分	(1,687)	(1,191)
	6,554	8,901
港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2,426	3,403
流動部分	–	(1,000)
	2,426	2,403
總額	8,980	11,304

港元定息票據年息由百分之四點一三至百分之四點五五(二零零七年為年息由百分之四點一三至百分之四點五五)，浮息票據之利率則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港元票據之發行機構詳載於第111頁附錄二。現時並不預期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以上所有貸款並無抵押。

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本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獲履行。如果本集團違反有關的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合規情況。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之管理詳載於附註31(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信貸額的契諾。

此等貸款之最後還款期延伸至二零一六年及應償還如下：

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元票據		總額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一年內	1,687	1,191	-	1,000	1,687	2,191
一年後但二年內	-	1,300	-	-	-	1,300
二年後但五年內	6,554	7,601	529	507	7,083	8,108
五年後	-	-	1,897	1,896	1,897	1,896
	8,241	10,092	2,426	3,403	10,667	13,495

25.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用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85)	113	-	-
遠期外匯合約	(6)	9	(2)	5
總額	(91)	122	(2)	5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部分（參閱附註20及23）	10	(7)	2	(5)
	(81)	115	-	-
上列項目代表：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9	122	-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10)	(7)	-	-
	(81)	115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6. 遞延稅項

(a) 年度內的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5,444)	(5,431)	-	1
在損益表(列支)／計入(參閱附註9(a))	(54)	5	-	(1)
在儲備計入／(列支)	30	(18)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8)	(5,444)	-	-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	-	-	-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479)	(5,444)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8)	(5,444)	-	-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部分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折舊免稅額超逾相關折舊	(5,320)	(5,373)	-	-
燃料價條款回扣	(164)	(59)	-	-
其他	16	(12)	-	-
	(5,468)	(5,444)	-	-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設有三種退休計劃（包括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所有長期僱員提供退休保障。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乃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內。

該等計劃的其中一個按僱員的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福利。該等計劃之供款政策，乃根據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內之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定期估值，僱主之供款政策乃持續性按照精算師之建議撥供款項。最近為兩種退休計劃進行精算估值乃由獲委任之精算師代表黃偉雄先生（FSA, FCI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算出。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包括長期收益率差距（為扣除薪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二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五後之長期預期投資回報率）及為死亡率和離職率作適當撥備，以及就反映有關短期市場預期薪金增加而作出之調整。估值顯示有關計劃之資產價值，足夠支付在該日之各計劃既有負債總值。

另外一個計劃之退休福利乃根據資產之回報計算，且本集團為其最低回報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超過既定福利及該計劃已被全額注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退休計劃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該準則規定，計劃須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估值）釐定。

(i)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數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	(5,995)	(4,510)	(613)	(464)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458	5,086	349	421
	(1,537)	576	(264)	(43)
上列項目代表：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	1,106	-	6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537)	(530)	(264)	(105)
	(1,537)	576	(264)	(43)

該等計劃之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部分上述負債預期於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須視乎未來所提供之服務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之未來變動而定，故將有關數額從未來十二個月之應付數額中分開並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i) 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4,510	4,410	464	438
本期服務成本	129	162	9	10
利息成本	155	173	16	17
已向計劃支付之僱員供款	28	26	2	2
精算損失	1,401	420	145	41
已付福利	(252)	(259)	(24)	(23)
縮減損失／(收益)	24	(422)	1	(21)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5	4,510	613	464

(iii)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5,086	4,599	421	391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25	300	22	25
精算(損失)／增益	(686)	387	(76)	23
已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	57	33	4	3
已向計劃支付之僱員供款	28	26	2	2
已付福利	(252)	(259)	(24)	(23)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8	5,086	349	421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九千四百萬元。

(iv) 已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支出／(收入) 乃屬於添置固定資產之僱用成本資本化前之支出，詳列如下：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本期服務成本	129	162
利息成本	155	17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25)	(300)
縮減損失／(收益) (參閱下列附註)	24	(422)
	83	(3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決定重組一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並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以減少本集團之界定福利承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而獲得縮減收益四億二千二百萬元。該縮減收益是基於縮減前該計劃的界定福利承擔與撥回新計劃成員服務應佔的估計資金總額之差額計算。由於最終調撥價值與二零零七年計算之初步調撥價值有所偏離，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縮減損失二千四百萬元在重組完成後被確認。

有關支出／(收入) 已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分項內：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直接成本	36	19
其他營運成本	23	1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4	(422)
	83	(387)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已計算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付及已收供款) 為淨損失四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淨收入六億八千七百萬元)。

(v) 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精算損益之累計款項如下：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151	118
年內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精算損失	2,087	33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	15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該等計劃」) (續)

(vi) 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08	2007
香港股票	3.7%	17.4%
歐洲股票	6.6%	13.0%
北美股票	5.2%	13.3%
其他亞太股票	3.9%	11.4%
全球債券	78.1%	38.6%
存款、現金及其他	2.5%	6.3%

(v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精算假設 (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	2007
貼現率	1.2%	3.4%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5.3% – 7.2%	6.5% – 7.0%
長期薪金增加率	5.0%	5.0%
未來退休金增加率	2.5%	2.5%

計劃資產的預期長期回報率是根據整體投資組合而不是按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總和釐定。

(viii) 本年及過往年度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數額如下：

百萬元	集團					公司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已注資之負債										
之現值	(5,995)	(4,510)	(4,410)	(4,151)	(3,701)	(613)	(464)	(438)	(393)	(354)
計劃資產之										
公平價值	4,458	5,086	4,599	3,986	3,639	349	421	391	337	312
(赤字) / 盈餘	(1,537)	576	189	(165)	(62)	(264)	(43)	(47)	(56)	(42)

就下列各項之

經驗調整：

計劃負債	21	(26)	(45)	(8)	(26)	(4)	(8)	(26)	(10)	(18)
計劃資產	(686)	387	447	67	148	(76)	23	49	13	14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實施，本集團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者經營之總信託強積金計劃。所有以往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新入職僱員會參加該計劃。

該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按照相關計劃條例向該計劃供款。該強積金計劃條例讓僱主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為自願供款。年內，已收取二十萬元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九十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已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支出	4	3

28. 股本

	股數	2008 百萬元	公司 2007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3,300,000,000	3,3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2,134,261,654	2,134	2,134

普通股的持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告派發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於本公司之會議投票。對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擁有相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9. 股本權益總額

(a) 集團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擬派/ 宣派股息	股本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 28)	股本溢價 (附註 29(c))	匯兌儲備 (附註 29(d))	對沖儲備 (附註 29(e))	收益儲備 (附註 29(f))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202	107	34,456	2,710	44,085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 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	-	-	282	-	-	-	282
— 海外聯營公司	-	-	171	-	-	-	171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 介定為聯營公司	-	-	-	-	(79)	-	(79)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 變動（扣除遞延 稅項後的淨額）	-	-	-	122	-	-	122
— 已撥入非財務 對沖項目之 首次賬面金額	-	-	-	3	-	-	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損益（扣除遞 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	20	-	20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 的淨收益／（開支）	-	-	453	125	(59)	-	519
本年度溢利	-	-	-	-	7,448	-	7,448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453	125	7,389	-	7,967
已核准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2(b)）	-	-	-	-	-	(2,710)	(2,710)
已付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2(a)）	-	-	-	-	(1,238)	-	(1,238)
擬派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2(a)）	-	-	-	-	(3,052)	3,052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655	232	37,555	3,052	48,104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擬派／ 宣派股息	股本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 28)	股本溢價 (附註 29(c))	匯兌儲備 (附註 29(d))	對沖儲備 (附註 29(e))	收益儲備 (附註 29(f))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655	232	37,555	3,052	48,104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 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	-	-	(870)	-	-	-	(870)
－ 海外聯營公司	-	-	(394)	-	-	-	(394)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 變動（扣除遞延 稅項後的淨額）	-	-	-	(707)	-	-	(707)
－ 已撥入損益表	-	-	-	(3)	-	-	(3)
－ 已撥入非財務 對沖項目之 首次賬面金額	-	-	-	(3)	-	-	(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損益（扣除遞 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	(2,454)	-	(2,454)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 的淨開支	-	-	(1,264)	(713)	(2,454)	-	(4,431)
本年度溢利	-	-	-	-	8,029	-	8,029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1,264)	(713)	5,575	-	3,598
已核准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2(b)）	-	-	-	-	-	(3,052)	(3,052)
已付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2(a)）	-	-	-	-	(1,323)	-	(1,323)
擬派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2(a)）	-	-	-	-	(3,180)	3,180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609)	(481)	38,627	3,180	47,3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收益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合共十二億二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十四億四千五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9. 股本權益總額 (續)

(b) 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8)	股本溢價 (附註 29(c))	對沖儲備 (附註 29(e))	收益儲備 (附註 29(f))	擬派/ 宣派股息	股本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	28,048	2,710	37,368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5	-	-	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18)	-	(18)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益/(開支)	-	-	5	(18)	-	(13)
本年度溢利	-	-	-	7,552	-	7,552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	-	5	7,534	-	7,539
已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2(b))	-	-	-	-	(2,710)	(2,710)
已付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2(a))	-	-	-	(1,238)	-	(1,238)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12(a))	-	-	-	(3,052)	3,05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權益總額	2,134	4,476	5	31,292	3,052	40,95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5	31,292	3,052	40,959
現金流量對沖：						
- 已撥入損益表	-	-	(5)	-	-	(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221)	-	(221)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淨開支	-	-	(5)	(221)	-	(226)
本年度溢利	-	-	-	6,987	-	6,987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	-	(5)	6,766	-	6,761
已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2(b))	-	-	-	-	(3,052)	(3,052)
已付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2(a))	-	-	-	(1,323)	-	(1,323)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12(a))	-	-	-	(3,180)	3,18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權益總額	2,134	4,476	-	33,555	3,180	43,345

所有本公司之收益儲備皆可分配予股東。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九分(二零零七年為一元四角三分)，合共三十一億八千萬(二零零七年為三十億五千二百萬元)。這些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c) 股本溢價

應用股本溢價賬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四十八B條所規管。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折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兌換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2(v)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之對沖工具（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在根據附註2(i)(ii)對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尚未對現金流量對沖作出確認時，其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f)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累計保留溢利，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以風險水平相稱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確保獲得合理的融資成本，給與股東回報；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的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投資機會等。

本集團以資本淨負債比率為基礎監控其資本架構，與本行業所應用一致。因此，本集團定明淨負債為計息貸款（顯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減銀行存款及現金。而資本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顯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策略是透過控制資本淨負債比率以確保獲得合理的融資成本，此政策與二零零七年相同。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資本給股東，新舉債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9. 股本權益總額 (續)

(g)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計息貸款	10,667	13,495
減：銀行存款及現金	(8,962)	(12,180)
淨負債	1,705	1,315
股本權益總額	47,327	48,104
資本淨負債比率	4%	3%

於本年內，本公司就給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貸款額充任為擔保人及已符合按貸款額協議的股本需要量。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之現金對賬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339	8,759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32)	(524)
利息收入	(959)	(1,039)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7)	-
財務成本	475	647
折舊	1,456	1,963
租約土地攤銷	58	57
固定資產註銷	25	22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1)	(3)
外幣兌換盈餘	(35)	(13)
財務工具之重估損失	3	-
營運資金變更前之經營溢利	9,622	9,869
存貨增加	(107)	(52)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增加	(29)	(43)
燃料價條款賬(增加)/減少	(662)	230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增加	37	55
僱員退休福利淨額增加/(減少)	26	(420)
來自營運之現金	8,887	9,639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持有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庫務政策，衍生金融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不持有或發行作買賣及投機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屬有關供電客戶之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銀行存款及因對沖用途而訂立之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有既定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之承擔程度亦受到持續監管。

就有關供電客戶之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言，港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供電則例」以保證金形式從客戶中獲得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未償還按金為十六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十五億八千五百萬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0。

當買賣金融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本集團對買賣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買賣對手不能履行其責任。

就有關供電客戶之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言，由於五大客戶合共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十，故本集團於此方面之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

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除列載於附註34之本集團約定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提供其他擔保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就這些財務擔保於結算日之最高承擔信貸風險已於附註34所披露。

就本集團承受因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有關數據已詳載於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1.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為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方法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之現金。本集團根據既定政策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獲得足夠之已訂約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已訂約之銀行信貸額七十四億五千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七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作詳細分析，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即包括按訂約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或如屬浮息類別，按結算日當日之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集團

百萬元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2008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及應付利息	10,708	11,780	1,999	304	7,405	2,072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不包括應付利息)	1,116	1,116	1,116	-	-	-
利率掉期合約 (償還淨額)	87	39	27	19	(7)	-
	11,911	12,935	3,142	323	7,398	2,072
衍生工具之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31(d)(i))：	4					
流出		2,464	2,464	-	-	-
流入		(2,460)	(2,460)	-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31(d)(ii))：	2					
流出		1,044	1,044	-	-	-
流入		(1,046)	(1,046)	-	-	-

百萬元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2007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及應付利息	13,579	15,986	2,820	1,893	9,120	2,153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不包括應付利息)	988	988	988	-	-	-
利率掉期合約 (償還淨額)	(119)	(133)	(37)	(42)	(54)	-
	14,448	16,841	3,771	1,851	9,066	2,153
衍生工具之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31(d)(i))：	(8)					
流出		1,759	1,759	-	-	-
流入		(1,762)	(1,762)	-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31(d)(ii))：	(1)					
流出		189	187	2	-	-
流入		(190)	(188)	(2)	-	-

公司

百萬元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2008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41	41	41	-	-	-

百萬元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2007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43	43	43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1.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政策旨在維持成份均衡之定息及浮息債務，以減低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根據庫務政策以利率衍生工具管理該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利率掉期合約名義總額達四十二億五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七十五億五千四百萬元）。

本集團將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根據附註2(i)所載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已訂立之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分別確認為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一億二千二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九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之利率結構（已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之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集團

	2008		2007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淨固定利率資產／(負債)				
給聯營公司貸款	11.4	5,165	11.2	4,748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2	(5,649)	5.4	(7,945)
		(484)		(3,197)
淨浮動利率資產／(負債)				
銀行存款及現金	<0.1	31	<0.1	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4	8,931	4.6	12,17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0.9	(5,018)	4.4	(5,550)
客戶按金	<0.1	(1,634)	1.3	(1,585)
		2,310		5,045

公司

	2008		2007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浮動利率資產				
銀行存款及現金	<0.1	6	-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4	8,913	4.6	12,154
		8,919		12,154

(i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上升／下跌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增加／減少約六千七百萬元），而利率上升／下跌將增加／減少綜合股本權益之其他部分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增加／減少約六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現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上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二零零七年亦以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由於須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採購，以及透過其海外投資所得之收入。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日圓、紐西蘭元及加拿大元。

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將其列為現金流量對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將合共四百萬元負債公平價值淨額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二零零七年為八百萬元資產）。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將用於對沖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之二百萬元公平價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二零零七年為一百萬元資產）。

除源自海外投資之借貸（參閱附註31(d)(iii)），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計值。因此，管理層預計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貸有關之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1. 金融工具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i) 海外投資

為減輕部分源自海外投資之貨幣風險，部分投資數額融資以相同貨幣的外部借貸作為對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之公平價值為三十二億零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四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

(iv)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非常可能出現的預期交易或以相關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之貨幣風險作詳細分析。

集團

百萬	美元	日圓	2008 英鎊	加拿大元	紐西蘭元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46	285	1	1	1
減：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3)	(2)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13)	(9)	-	(1)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總額	(970)	274	1	-	1
用作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總額	(132)	(122)	-	-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1,102)	152	1	-	1
預期採購估計（參閱下列附註）	611	1,011	-	-	-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 風險總額	611	1,011	-	-	-
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總額	(316)	(119)	-	-	-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 風險淨額	295	892	-	-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807)	1,044	1	-	1

附註： 預期採購估計包括一年已訂約之預期燃料採購。

百萬	美元	日圓	2007 英鎊	加拿大元	紐西蘭元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34	454	1	8	-
減：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8)	(1)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4)	(8)	(11)	-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總額	(778)	445	(10)	8	-
用作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總額	(28)	(301)	9	-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806)	144	(1)	8	-
預期採購估計（參閱下列附註）	285	162	1	-	-
預期收入估計	-	-	(4)	-	-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					
風險總額	285	162	(3)	-	-
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總額	(224)	(91)	3	-	-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61	71	-	-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745)	215	(1)	8	-

附註：預期採購估計包括一年已訂約之預期燃料採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1. 金融工具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v) 承受之貨幣風險 (續)

公司

百萬	美元	2008		
		澳元	英鎊	加拿大元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3)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13)	-	-	(1)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總額	(1,016)	-	-	(1)
用作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總額	(131)	-	-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1,147)	-	-	(1)
百萬	美元	2007		
		澳元	英鎊	加拿大元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7)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4)	-	(11)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總額	(811)	-	(11)	-
用作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總額	(18)	-	9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829)	-	(2)	-
預期採購估計	8	-	-	-
預期收入估計	-	(10)	(4)	-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風險總額	8	(10)	(4)	-
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總額	(25)	10	4	-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17)	-	-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846)	-	(2)	-

(v)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股本權益之其他部分。

集團

百萬	2008		2007	
	對本年度 溢利及收益 儲備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本 權益之其他 部分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本年度 溢利及收益 儲備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本 權益之其他 部分之影響 增加／(減少)
日圓	-	1	-	1
英鎊	-	-	17	1
加拿大元	(1)	-	(5)	-
紐西蘭元	-	-	-	-

上述貨幣於結算日兌港元轉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股本權益之其他部分有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本集團持有並承受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並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個別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按其相關之功能貨幣計算，並以結算日之匯率匯兌為港幣作呈列之用)之總額。二零零七年亦以同一基準作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1. 金融工具 (續)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18)。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目的，本集團以手上的資料定期檢討有關投資之表現。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故以成本列賬，其任何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均對集團淨溢利構成影響。於結算日該等非上市投資不需作減值考慮。二零零七年亦以同一基準作檢討。

(f)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估計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g)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於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之市場價格(未扣減交易成本)計算。無報價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由於其公平價值無法準確計算，故以成本列賬。

(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之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計算。

(iii)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類似金融工具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值。

(iv)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即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32.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份不可解除的設備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應付款額如下：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年內	46	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6
	46	108

於本年中，根據不可解除的設備經營租賃協議的條件，承租人已行使選擇權於租約期滿日以當時之公平市值購買該協議之所有設備。

33.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作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支出	1,263	1,10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37	212
其他	1	6
	1,301	1,324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11,821	8,436

34. 或有債務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之銀行借貸額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參閱下列附註)：				
附屬公司	-	-	3,207	4,156
聯營公司	836	2,482	836	2,482
共同控制公司	206	-	-	-
為下列公司所作之其他擔保：				
附屬公司	10	10	10	1,130
其他	210	210	-	-
	1,262	2,702	4,053	7,768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為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發出銀行借貸額之財務擔保。董事們認為此財務擔保不會對公司構成任何有可能的索償。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高財務擔保承擔已於上述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a) 聯營公司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所帶來之本年度已收／應收利息收入達六億零三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五億一千九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五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四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與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附註10(a)）及最高薪僱員（詳情載於附註10(b)）的酬金）詳列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	63	37	38
退休後福利	3	3	1	1
	66	66	38	39

總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參閱附註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總額為無（二零零七年為三十萬元）。

(c)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收取附屬公司之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額達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一億二千九百萬元）。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5，而與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d) 其他有關連人士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股權之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宣佈計劃以紐西蘭元七億八千五百萬元（港幣四十六億七千四百萬元）收購在紐西蘭的電網項目。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和長江基建訂立有條件協議，從長江基建以紐西蘭元三億九千二百五十萬元（港幣二十三億三千七百萬元）購買該項電網投資百分之五十權益。此項交易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36.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乃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收購長江基建旗下一家控股公司Outra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中國三個電廠合營項目各四成五股權。是項交易作價為港幣五十六億八千萬港元。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需就是項交易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取得其中一間發電廠貸款人的同意，交易方可作實。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38.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運用於集團的會計政策上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在固有而又不確定的情況下，一些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作出估計及判斷。除了附註27及31包括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負債及金融工具估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外，以下概述一些較關鍵的會計判斷運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

(a)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按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已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限及方法兩者皆會每年檢討。

如與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調整。

根據固定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之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經驗和其他有關因素，修訂下列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參閱附註2(j)(vi)）。此會計政策變動已按未來適用法處理。本年度資本化前折舊因此減少五億四千六百萬元。該項修訂對未來期間的影響難以估算，故未有披露。

(i) 樓宇；

(ii)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iii)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及

(iv) 機械式電錶。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8.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減值

在考慮集團的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固定資產)是否需要減值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要作出判斷。可收回金額是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精確地估計淨售價是困難的,因為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能輕易地得到。在決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值,這些便需要重大判斷。集團運用輕易地得到的資料決定一數額,該數額是恰當的近似可收回金額。

任何以上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因而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預計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所獲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之開發或會使財務報表新增或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業務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附錄一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未分配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731	12,478	-	-	42	46	12,773	12,5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	426	43	46	15	36	61	508
分部收入	12,734	12,904	43	46	57	82	12,834	13,032
業績								
分部業績	8,140	7,858	42	46	(71)	(74)	8,111	7,830
利息收入	-	-	603	519	356	520	959	1,039
財務成本	(166)	(369)	(297)	(265)	-	-	(463)	(634)
經營溢利	7,974	7,489	348	300	285	446	8,607	8,2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731	523	1	1	732	524
除稅前溢利	7,974	7,489	1,079	823	286	447	9,339	8,759
所得稅	(1,016)	(1,290)	17	(1)	(1)	(5)	(1,000)	(1,296)
除稅後溢利	6,958	6,199	1,096	822	285	442	8,339	7,463
管制計劃調撥	(310)	(15)	-	-	-	-	(310)	(15)
股東應佔溢利	6,648	6,184	1,096	822	285	442	8,029	7,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276	49,107	77	183	45	134	49,398	49,424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10,071	9,062	9	9	10,080	9,071
銀行存款及現金	-	-	-	-	8,962	12,180	8,962	12,180
綜合總資產	49,276	49,107	10,148	9,245	9,016	12,323	68,440	70,675
負債								
分部負債	3,922	2,848	138	118	394	227	4,454	3,193
本期及遞延稅項	5,667	5,836	(9)	19	9	13	5,667	5,868
計息貸款	7,463	8,559	3,204	4,936	-	-	10,667	13,495
減費儲備	14	1	-	-	-	-	14	1
發展基金	311	14	-	-	-	-	311	14
綜合總負債	17,377	17,258	3,333	5,073	403	240	21,113	22,571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084	1,747	-	-	-	-	2,084	1,747
折舊及攤銷	1,617	2,144	-	-	-	-	1,617	2,14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附錄一 (續)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香港		澳洲		未分配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759	12,503	-	-	14	21	12,773	12,5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3	460	35	46	13	2	61	508
分部收入	12,772	12,963	35	46	27	23	12,834	13,032
業績								
分部業績	8,144	7,885	33	45	(66)	(100)	8,111	7,830
利息收入	356	520	521	519	82	-	959	1,039
財務成本	(166)	(369)	(260)	(257)	(37)	(8)	(463)	(634)
經營溢利	8,334	8,036	294	307	(21)	(108)	8,607	8,2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	1	301	327	430	196	732	524
除稅前溢利	8,335	8,037	595	634	409	88	9,339	8,759
所得稅	(1,017)	(1,295)	(2)	(2)	19	1	(1,000)	(1,296)
除稅後溢利	7,318	6,742	593	632	428	89	8,339	7,463
管制計劃調撥	(310)	(15)	-	-	-	-	(310)	(15)
股東應佔溢利	7,008	6,727	593	632	428	89	8,029	7,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318	49,220	11	115	69	89	49,398	49,424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9	9	4,715	7,030	5,356	2,032	10,080	9,071
銀行存款及現金	-	-	-	-	8,962	12,180	8,962	12,180
綜合總資產	49,327	49,229	4,726	7,145	14,387	14,301	68,440	70,675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084	1,747	-	-	-	-	2,084	1,747
折舊及攤銷	1,617	2,144	-	-	-	-	1,617	2,144

附錄二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	本公司 所佔股權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嘉雲建設有限公司	4,200,000港元	100	香港	承建
豐澤廣告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香港	廣告
Gusbury Enterprises Inc.	2美元	100	巴拿馬/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Cayman) Limited	1美元	100	開曼群島/香港	財務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Cayman) Limited	1美元	100	開曼群島/香港	財務
Fenning Limited	20港元	100	香港	承建
Dunway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
Cot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Bo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有限公司	50,900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參閱附註24)	1美元及24億港元票據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財務
HE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Utilities (Malaysian) Limited	637,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Power (Malaysian) Limited	52,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2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00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River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Kentso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63,772,525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HEI China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Da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53,550,000加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200,01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EI Tap Limited S.A.	53,550,000加元	100*	比利時	投資控股
廣滿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佳文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58,500,000紐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附錄三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Secan Limited	10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a))	250,818,796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 澳洲	配電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b))	498,038,537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 澳洲	配電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c))	7,325,000,000泰銖	25%	泰國	發電及供電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d))	571,670,980英鎊	35.1%	英國	配氣
Stanley Power Inc. (參閱下列附註(e))	普通股107,000,000加元 優先股46,666,800加元	50%	加拿大	發電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f))	117,000,100紐元	50%	紐西蘭	配電

附註：

- (a)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CHEDHA Holdings Pty Limited (「CHEDHAH」)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CHEDHAH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 CitiPower I Pty Limited (「CitiPower」) 之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與 Powercor 同樣是澳洲維多利亞省五間配電商之一。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六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ETSA Utilities 夥伴 (「ETSA」)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ETSA 是一個非法人團體，於澳洲的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六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是一間泰國註冊公司，主要從事一間泰國發電廠的發展、財務、運作和維修。
- (d)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NGN」) 於英國北部經營網絡配氣服務。
- (e) Stanley Power Inc. 間接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夥伴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的五間燃氣廢熱發電設施擁有權益及擁有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坑口電廠之權益。
- (f)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擁有威靈頓配電網絡之權益，此網絡為紐西蘭之首都威靈頓市供應電力，供電範圍並延伸至紐西蘭的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附錄四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a))	126,048,280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b))	180,427,511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附註：

- (a)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應。
- (b)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應。